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柏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8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388元（上訴人於第一審係受全部敗訴判決，其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故以上訴人聲明請求經第一審判決敗訴之金額為其上訴利益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,8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以忻